

黎明高級中學童軍教室使用規則

101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童軍教室之管理及使用效能，特制訂此要點。
- 二、 本教室之使用管理，由童軍教師負責
- 三、 使用童軍教室，應按教務處所排定之課表時間上課。
- 四、 童軍教室應保持清潔，嚴禁攜帶食品、飲料或其他器材進入。
- 五、 各班於上、下課之前需詳細檢查各項器材，若發現有故障或遺失之情形，需立刻報告任課老師處理。
- 六、 上課時必須保持肅靜，嚴禁跑跳、喧嘩、嬉戲，且不得任意移動相關器材配備。
- 七、 上課桌椅為共同使用之公物，務必愛惜，並保持整潔，桌椅牆壁及各項設備嚴禁寫字及污損。
- 八、 應將廢棄物丟棄於垃圾桶內，以維持教室的整潔。
- 九、 視聽器材設備等屬貴重教具，非經授課老師許可，不得隨意使用。
- 十、 離開童軍教室前應將各項設備電源及門窗關好，並將器材設備桌椅依規定放置排列整齊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